

國軍左營總醫院 113 年度物理治療師招考簡章

| 報考職類 | 招聘單位 | 錄取員額 | 職稱 | 應考資格 (學歷、經歷) | 備考 |
|------|------|------|----------|---|---|
| 醫技職類 | 復健科 | 乙員 | 雇二等物理治療師 | 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物理治療科系畢業；並取得物理治療師證書。另有碩士學位或 2 年以上醫院工作經驗者尤佳。 | 1. 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2. 甄選對象以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者為限 |

壹、進用對象及員額：

一、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國軍左營總醫院(以下稱本院)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招考共計乙員；編制職等為雇二等一級物理治療師。

二、資格：

- (一)學歷：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以上)物理治療科系畢業。
- (二)證照：物理治療師證書。
- (三)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且通過安全調查者。
- (四)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1、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5、違反國籍法規定。

貳、報名：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8134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復健科收)」。
- 二、報名繳交資料：資料未齊全者(逾時不得補件)，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1、1-2)
 - (二)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三)學歷、經歷及相關證照證明影本等證明文件。
 - (四)自傳 1 份(撰寫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參、招考方式：

- 一、招考：以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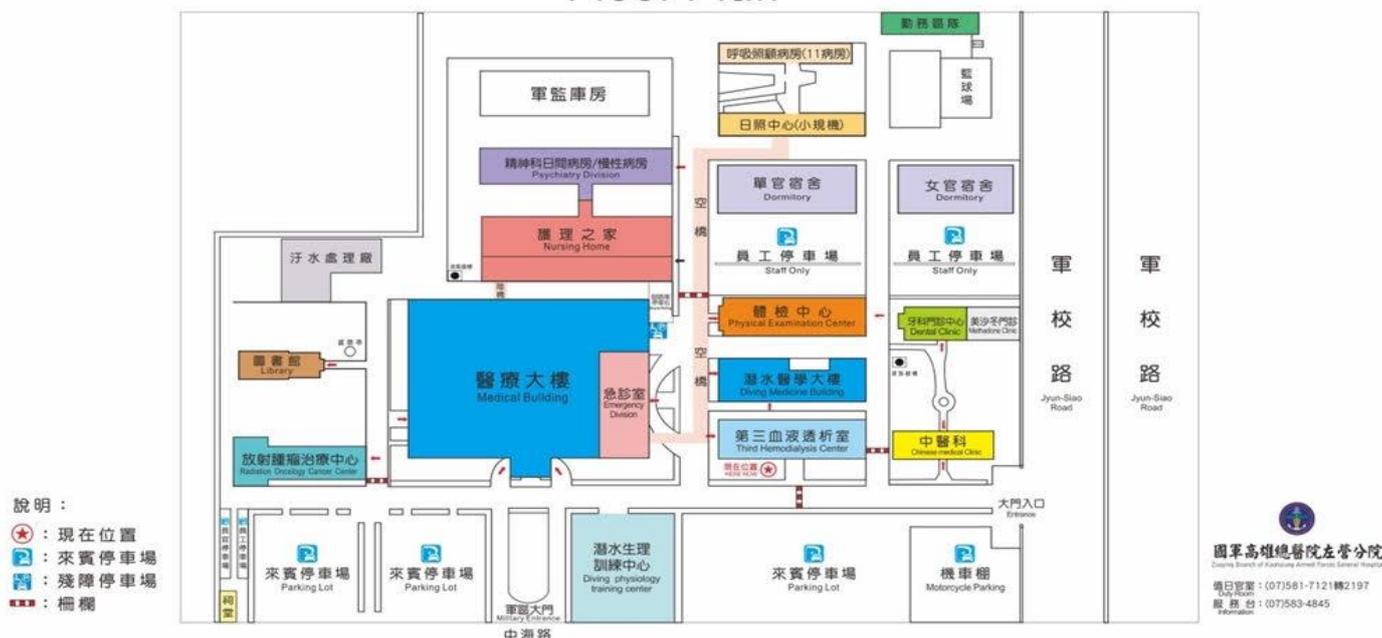
| 項次 | 甄試項目 | 範圍 | 成績標準 |
|----|------|--|-----------------------|
| 一 | 筆試 | 骨科物理治療學、神經物理治療學、心肺物理治療學、兒科物理治療學、一般基礎醫學(生理學、解剖學)。 | 筆試或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
| 二 | 口試 |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 | |

二、招考日期及地點：

(一) 招考日期：報名截止(10/30)後，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考試日期。

(二) 地點：國軍高雄總醫院圖書館(下圖所示)。

院區平面圖 Floor Plan



肆、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 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但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再依「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表達能力」、「儀態」成績，作為排序依據。
- (三)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附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之體檢表(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 3-4 項、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正常)，報名截止日前 6 個月體檢表均有效。

二、進用：

- (一) 人員任用呈報本院核定後，再以電子信件寄發錄取通知並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徵才與錄取資訊)。
- (二) 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 6 個月。
- (三) 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伍、考核及終止勞動契約：

-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雖已錄取仍可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 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 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 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陸、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雇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 3 萬 5,870 元，另有本院民診處依「醫技職類證書 25%證照獎點以及 75%醫勤獎點」辦理醫勤獎金發放；獎金新台幣約 9,080 元，合計 4 萬 4,950 元。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各單位「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柒、業務職掌以及工時安排：

一、職掌：

- (一) 執行復健科門診以及住院個案之物理治療相關業務。
- (二) 承辦復健科物理治療相關行政庶務。
- (三) 配合教學醫院政策，執行物理治療職類教學業務。
- (四) 支援本院附設護理之家物理治療相關業務。
- (五) 執行本院身心障礙鑑定以及輔具評估。
- (六) 承辦單位主管臨時交辦之業務。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師業務。

- 二、工時安排：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每週工時上限為四十小時，超時得以申請補休或加班費。適逢國定假期則當日治療公休；若公告為「連續假期補假」，需由科內會議決是否補假或出勤。

(一) 正常班：

- 1、 上午 0800 時至中午 1200 時；下午 1330 時至 1730 時，中午休息 1 時 30 分。

(二) 輪值班：

- 1、 每週二以及週四：下午 1800 時至 2030 時，日班結束後休息 30 分。
- 2、 每週六：上午 0800 時至中午 1200 時。

捌、一般規定

- 一、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1350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本院圖書館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二、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承辦人聯絡方式：復健科朗保物理治療師，聯絡電話：07-5817121 轉 2091，聯絡信箱 A10808060001@mail.ngh.com.tw

國 軍 左 營 總 醫 院 物 理 治 療 師 甄 試 報 名 表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相片黏貼處 |
| 國 民 身 分 證 字 號 | | 婚 姻 狀 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出 生 日 期 | | 身 高 | 公分 | |
| 出 生 地 | | 體 重 | 公斤 | |
| 電 話 | 住家： 手機： | 血 型 | 型 | |
| 安 全 調 查 |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 | | |
| | 簽 名 _____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戶 籍 地 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 | |
| 電 子 信 箱 | | | | |
| 經 歷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擔任工作) | 起 迄 日 期 | 離 職 原 因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照 或 技 術 專 長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項 目 | 級 別 (程 度) |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學 歷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寫) | 學 校 名 稱 | 科 系 |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 |
| | | | | |
| | | | | |
| 繳 交 資 料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 | | |
| 報名人簽章： _____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審 查 情 況 (招考單位填寫) |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_____ | | | |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